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具体如下：</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具体如下：</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少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少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上述审议程序。</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